

清華簡（陸）《鄭武夫人規孺子》 邊父規勸辭考釋

林 清 源^{*}

提 要

清華簡（陸）《鄭武夫人規孺子》一文，其中簡 11 + 12 + 13 + 9 + 14 + 15 + 16 + 17 + 18 部分，主要記載邊父對諸大夫及鄭莊公的規勸辭，可概括稱之為「邊父規勸辭」。

本論文第二節，致力吸收學界最新研究成果，藉以通釋「邊父規勸辭」全文。第三節針對下列四處疑難詞語詳加考釋：（一）簡 13 + 9「二三老臣使禦寇也布圖於君」的斷讀；（二）簡 14「異贊」的釋讀；（三）簡 15「者盜君是又臣而為執辟」的斷讀；（四）簡 16「付孫」的釋讀。論文末尾，檢討本篇竹書「付」字構形來源問題。

關鍵詞：清華簡、左傳、鄭莊公、武姜、邊父

本文於 110.02.18 收稿，110.09.17 審查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DOI:10.6281/NTUCL.202109_(74).0001

A Textual Analysis of “Bianfu’s Admonishment” in *Zhengwu Furen Gui Ruzi* from Tsinghua Bamboo Slips

Lin, Chin-Yen*

Abstract

“Bianfu’s admonishment” (Bianfu’s *guiquan ci*), representing slips 11, 12, 13, 9, 14, 15, 16, 17, and 18 in *Zhengwu furen gui ruzi* from *The sixth volume of Tsinghua bamboo slips collection*, records the admonishment offered by Bianfu to ministers and Zheng Zhuanggong.

Referring to the latest research results,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is article aims to offer a comprehensive textual reinterpretation of “Bianfu’s admonishment.” The third section, in an attempt to offer new interpretations, deals with problematic passages and controversial issues. Four main issues are examined in this section: (1) Interpret the sentence “er san lao chen shi yu kou ye bu tu yu jun” from slips 13 and 9. (2) Interpret the phrase “xun cang” from slip 14. (3) Interpret the sentence “hu ning jun shi you chen er wei zhi pi” from slip 15. (4) Interpret the phrase “fu sun” from slip 16.

Keywords: Tsinghua bamboo slips, *Zuozhuan*, Zheng Zhuanggong, Wujiang, Bianfu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清華簡（陸）《鄭武夫人規孺子》 邊父規勸辭考釋*

林 清 源

一、前 言

《鄭武夫人規孺子》一文，收錄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陸）輯中，本篇竹書的考釋與注釋，經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成員集體討論，李均明執筆，李學勤定稿。¹本篇竹書講述西元前 744 年「鄭武公卒」後，鄭武夫人武姜與其孺子莊公兩大集團之間的宮廷權鬥，與《左傳·隱公元年》所記「鄭伯克段于鄆」事件前後相承，可視為「鄭伯克段于鄆」前傳，是探討春秋時期鄭國歷史第一手資料，具有高度學術研究價值。²因此，竹書資料甫一公布，旋即吸引眾多學者關注，大家群聚在武漢大學「簡帛網」的「〈《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論壇」展開熱烈討論。³

* 此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陸）》研究」研究成果之一，計畫編號 MOST 107-2410-H-005-030-MY2。

¹ 李均明：〈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注釋〉，收錄於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簡稱〈原考釋〉。

² 陳偉：〈鄭伯克段「前傳」的歷史敘事〉，中國社會科學網，http://his.cssn.cn/zgs/zgs_sxllsxs/201605/t20160530_3028547.shtml，2016年5月30日，簡稱〈前傳〉。

³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論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45>，簡稱「論壇」。下引「論壇」網友帖文，網址同此，不再出註。「簡帛網」近期改版，「論壇」網友帖文樓層微幅變動，原本 0 樓改為 1 樓，其餘序號依此類推，考量學者徵引的「論壇」資料多屬舊版，為方便對應，本論文還是沿用舊版樓層序號。

本篇竹書現存十八支簡，現行簡序是〈原考釋〉根據簡文內容及簡背劃痕排定的，其後歷經尉侯凱〈札記五則〉、⁴子居〈解析〉、⁵林清源〈通釋稿〉、⁶賈連翔⁷等多位學者接續研究，如今已可確認簡9應改置於簡13與簡14之間。簡序調整後，簡1 + 2 + 3 + 4 + 5 + 6 + 7 + 8 + 10 + 1的內容，主要記載武姜對莊公的規勸辭，可概略稱之為「武姜規勸辭」；簡11 + 12 + 13 + 9 + 14 + 15 + 16 + 17 + 18的內容，主要記載邊父對諸大夫及莊公的規勸辭，可概略稱之為「邊父規勸辭」。

本篇竹書公布迄今，將近五年時間。此期間陸續有子居〈解析〉、王寧〈校讀〉、⁸林清源〈通釋稿〉、郝花萍《三篇集釋》、⁹王瑜楨《史料三篇》、¹⁰侯瑞華《集釋問題》、¹¹石兆軒《研究》、¹²張崇禮〈考釋〉¹³等集釋類著作

⁴ 尉侯凱：〈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編連獻疑〉，簡帛網，<http://m.bsm.org.cn/view/18597.html>，2016年6月9日。此文內容又見尉侯凱：〈讀清華簡六札記（五則）〉，收錄於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10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簡稱〈札記五則〉。

⁵ 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http://www.xianqin.tk/2016/06/07/338/>，2016年6月7日，簡稱〈解析〉。

⁶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稿）〉，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古代中國研究青年學者研習會主辦「古代中國研究青年學者研習會（五十四）—中臺灣場（一）」專題演講稿，2017年10月21日，簡稱〈通釋稿〉。

⁷ 賈連翔：〈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篇的再編連與復原〉，《文獻》2018年第3期，頁54-59。此文曾發表於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澳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主辦「清華簡國際研討會」，2017年10月26-28日。

⁸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網，<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2016年5月1日，簡稱〈校讀〉。

⁹ 郝花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三篇集釋》（重慶：西南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2017年，王化平先生指導），簡稱《三篇集釋》。

¹⁰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8年，季旭昇先生指導），簡稱《史料三篇》。

¹¹ 侯瑞華：《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集釋與相關問題研究》（杭州：浙江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2018年，賈海生先生指導），簡稱《集釋問題》。

問世，有效幫助學界快速凝聚共識。如今，全篇簡文宗旨已能大致掌握，只剩幾處疑難詞語仍需持續探究。

本論文受限於學術期刊篇幅，只能探討「邊父規勸辭」部分。¹⁴ 論文第二節，致力彙整學界現階段研究成果，擇優汰劣，重新通釋「邊父規勸辭」全文，希望能交出可信度較高的新釋文，提供給相關領域學者研究參考。論文第三節，針對四處疑難詞語詳加考釋，論述時，儘量遵循「先破後立」原則，逐一評估現有諸說優劣得失，而後再嘗試提出個人想法。¹⁵

二、邊父規勸辭通釋

乳 = (孺子) 拜，¹⁶ 乃啓 (皆一偕)¹⁷ 臨。自是【簡 11】昏 (幾)¹⁸ 以

¹² 石兆軒：《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林素清先生、林宏佳先生指導），簡稱《研究》。

¹³ 張崇禮：〈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考釋〉，收錄於張兵主編：《中國簡帛學刊》第2輯（濟南：齊魯書社，2018年），簡稱〈考釋〉。

¹⁴ 本篇竹書「武姜規勸辭」考釋部分，請詳林清源：〈清華簡（陸）《鄭武夫人規孺子》武姜規勸辭考釋〉，《臺大中文學報》第70期（2020年9月），頁1-52。

¹⁵ 本論文引用的先秦兩漢典籍資料，主要依據 Donald Sturgeon（德龍）創辦的「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https://ctext.org/zh>），不再逐一出註，也不重複列入「引用書目」中。未收錄於「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的典籍資料，另行註明。又，「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以及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簡稱「簡帛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簡稱「復旦網」）、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簡稱「清華網」）、中國社會科學網、中國先秦史網等網站資料，均曾於2021年2月9日上網確認。

¹⁶ 拜，謹按：本篇竹書在武姜規勸辭陳述完畢後，僅以「孺子拜，乃偕臨」二語簡單作結，未見孺子有其他回應或舉動，接著即詳載邊父代表二三老臣規勸莊公親自主政。由竹書敘事脈絡推敲，「孺子拜」的「拜」字，應訓作「拜受」或「拜謝」，表示孺子接受武姜「毋知邦政」的規勸。

¹⁷ 啓，羅小虎「論壇」53樓：似當讀為「偕」，「俱、一起、偕同」之意。謹按：若依〈原考釋〉讀為「皆」，僅表示武姜、莊公都曾哭弔武公，不知他們是否同行。若改讀為「偕」，則是強調武姜偕同孺子連袂奔喪。由上文「孺子拜」及下文邊父規勸辭內容可以推知，此時莊公應已接受武姜「毋知邦政」的規勸，母子二人對君

至瓶(葬)日，乳=(孺子)母(毋)敢又(有)智(知)女(焉)，誼(屬)之夫=(大夫)及百執事人，¹⁹ 睿(皆)思(懼)，各共(恭)忝(其)事。鼻(邊)父設(規)大夫曰：「君共(拱)而【簡12】不言，加黷(重)於夫=(大夫)，女²⁰ 斲(慎)黷(重)²¹ 君斃(葬)，而舊(久)之於上三月。」²² 少(小)羨(祥)，夫=(大夫)聚啓(謀)，乃更(使)鼻(邊)父於君曰：「二三老【簡13】臣更(使)戡(禦)寇(寇)也專(布)圖(圖)於君〔一〕。昔虛(吾)先君更(使)二三臣²³ 昄(前)句(後)²⁴ 之以言，思(使)²⁵ 羣臣旻(得)執女(焉)，虞(且)²⁶ 【簡9】母(毋)

權轉移問題達成初步協議，在這種情況下，武姜應會帶著尚未成年的莊公一同去哭弔武公，所以簡文「皆」宜讀為「偕」。

- ¹⁸ 昄，裘錫圭：「昄」字从日、几聲，應是專為訓作「期」的「幾」而造之字。詳裘錫圭：〈釋戰國楚簡中的「昄」字〉，《古文字研究》第26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250-256。謹按：「是幾」猶言「此時」，指「孺子拜，乃偕臨」之日。
- ¹⁹ 百執事人，謹按：指掌管各項事務的官員，此詞曾數見於《上博九·陳公治兵》，如簡6-7「命狂相執事人整師徒」、簡9「陳公乃就軍執事人」等等。本簡「大夫及百執事人」，既是上文「屬之」的賓語，又是下文「皆懼」的主語。此類兼語句，也見於本篇竹書簡12-13「君拱而不言，加重於大夫，如慎重君葬」，句中「大夫」一詞，既是「加重於」的賓語，又是「如慎重君葬」的主語。
- ²⁰ 女，〈原考釋〉：讀為「汝」。（頁104）謹按：疑讀為「如」，訓作「當」，表示「理當如此」，簡12-13「如慎重君葬」是邊父提醒諸大夫應當慎重辦理先君武公的葬禮。詳林清源：〈清華簡（陸）《鄭武夫人規孺子》武姜規勸辭考釋〉，《臺大中文學報》第70期，頁28-34。
- ²¹ 黷，〈原考釋〉：讀為「重」，訓為「厚」；一說讀為「主」，訓為「主持」。（頁108）謹按：此字「主」、「童」二旁皆用作聲符，宜讀為「重」，訓作「慎重」。
- ²² 舊之於上三月，〈原考釋〉「舊」讀為「久」，「久之於上三月」指「拖後下葬時間超過三個月」。（頁108）謹按：此說尚有疑義，待考。
- ²³ 昄，〈原考釋〉：讀作「抑早」，「抑」訓為「則」。（頁104、107）謹按：此說尚有疑義，待考。
- ²⁴ 句，〈原考釋〉：讀作「前後」。（頁104）紫竹道人「論壇」38樓：「前後」猶言「先後」，意即「教導」。
- ²⁵ 思，bulang「論壇」16樓：讀為「使」。
- ²⁶ 虞，此字作形，下半殘缺。謹按：此從子居〈解析〉讀作「虞(且)」。

交²⁷於死。今君定，葬（拱）而不言，二三臣吏（事）於邦，迄=女=（惶惶焉，如）²⁸宵昔（措）器於巽（屨）贊（藏）之中〔二〕，母（毋）乍（措）手止（趾），訶（殆）於【簡14】為（敗）者（胡）盜（寧）君是『又（有）臣而為執（誓）辟（嬖）』？〔三〕幾（豈）既臣之獲（獲）辜（罪），或（又）辱（吾）先君，曰：『是²⁹兀（其）³⁰儻（蓋）臣³¹也！³²』君會（答）邊（邊）【簡15】父曰：「二三夫=（大夫）不尚（當）母（毋一無）然，³³二三夫=（大夫）」

²⁷ 交，子居〈解析〉：如字讀，此句簡文意謂「暫且沒有遇到死」，指「（群臣）沒有因罪責或戰事而死」。謹按：簡9 + 14云：「使群臣得執焉，且毋交於死」，「交」訓作「交會」、「交纏」，連接詞「且」表示前、後文存在遞進關係。「毋（無）+交於+名詞」的句式曾見於古書，如《戰國策·韓策二·齊令周最使鄭》：「來使者無交於公，而欲德於韓擾，其使之必疾，言之必急，則鄭王必許之矣。」《禮記·大學》：「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此句簡文意謂：（君主處理邦國大事時，應做出明確政策指示）讓群臣有所依循，不會（誤解君意）獲罪致死。

²⁸ 女=，王寧〈校讀〉：「安女」二字合文，讀作「焉如」。謹按：楚系簡帛常以一個字形表示多個音義，詳陳斯鵬：《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第二章，頁36-119。

²⁹ 是，謹按：猶言「此也」，在簡文中用作主語，指代上文「有臣」，並對其實質提出論斷或歸納，說話口吻相當於今語的「這就是」。參閱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514-515。

³⁰ 其，謹按：代詞，指鄭國先君武公，同時表示領格關係，猶言「（鄭武公）他的」。

³¹ 蓋，〈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引馬楠之說：《方言》訓作「餘也」，「蓋臣」與「餘民」詞義相類，皆可指「前代、先王之遺臣」。詳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網，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2016年4月16日。

³² 也，謹按：語氣詞，強調所述內容的真實性。參閱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古代漢語虛詞詞典》，頁690。

³³ 毋然，bulang「論壇」40樓：猜是「無然」，失意或驚慌之意。謹按：此說可從，《論語·微子》：「夫子無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群，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邢昺《疏》：「無，失意貌。」袁宏《後漢紀·靈帝紀下》：「將軍於是無然失望而有媿色，自以德薄，深用咎悔。」

虜(皆)虛(吾)先君壽=(之所)𠄎(付一茂)孫(選)〔四〕也。虛(吾)先君智(知)二三子之不忘=(二心),甬(用)𠄎(兼/歷)³⁴受(授)之【簡16】邦,不是(啻)狀(然),³⁵或(又)甬(稱)記(起)虛(吾)先君於大難之中。今二三夫=(大夫)畜³⁶孤³⁷而乍(作)女(焉),幾(冀)孤𠄎(其?) 𠄎(足?)³⁸為免(勉),𠄎(抑)³⁹亡(無)女(如)⁴⁰【簡17】虛(吾)先君之慕(憂)⁴¹可(何)?」【簡18】

³⁴ 𠄎,〈原考釋〉:釋為「歷」,訓為「盡」。(頁109)李鵬輝:此「歷」字,「又」旁為「止」旁形近訛作。李守奎〈用語〉:括注為「兼」,無說。(頁13)陳劍:「兼」為總括副詞,義猶「俱」、「同時」。詳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2016年第1期,簡稱〈用語〉。李鵬輝:〈清華簡陸筆記二則〉,復旦網,<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75>,2016年4月20日。陳劍:〈簡談對金文「蔑懋」問題的一些新認識〉,復旦網,<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39>,2017年5月5日。謹按:「歷」、「兼」二說各有道理,且二者皆有「盡」義,均能講通簡文,惟由文字構形系統考慮,釋「兼」之說較佳,此說不僅可講通《清華貳·繫年》簡14「廉」字構形,還可據以詮釋一系列傳抄古文構形。

³⁵ 是,暮四郎「論壇」19樓:讀為「啻」,「不是(啻)然」即「不止如此」。

³⁶ 畜,尉侯凱〈札記五則〉:讀為「好」,訓作「喜好」、「喜愛」。(頁125-126)。謹按:古音「畜」在曉紐覺部或透紐覺部,「好」在曉紐幽部,讀音還有些距離,「畜」不宜逕讀為「好」,建議改由詞義引申來詮釋,「畜」本義為「畜養」,引申可有「喜愛」、「喜好」義,如《呂氏春秋·適威》:「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高誘注:「畜,好。」

³⁷ 孤,陳偉〈前傳〉:此為「莊公自稱」。謹按:簡17「冀孤」的「孤」,用法同該簡「畜孤」的「孤」,可相互參照。

³⁸ 𠄎,〈原考釋〉釋作「𠄎」,讀為「足」。(頁105)謹按:此字右半从「次」,嚴式隸定應作「𠄎」,「幾孤𠄎𠄎為免」的釋讀尚有疑義,待考。

³⁹ 抑,謹按:表示轉折,相當於「可是」、「然而」,如《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多則多矣,抑君似鼠。」

⁴⁰ 亡,謹按:古書常見「無如~~何」的句式,用以表示「無法對付或處置的無奈」,如《禮記·哀公問》:「寡人既聞此言也,無如後罪何!」

⁴¹ 先君之憂,李守奎〈用語〉:指「三年之喪」。(頁17-18)謹按:「憂」即「丁憂」,原指「遇到父母或祖父母等直系尊長等喪事」,其後多指「官員居喪」。古代父母去世,子女須服喪三年。清·吳榮光《吾學錄·喪禮門二》:「凡喪三年者,百日

三、疑難詞語考釋

（一）二三老臣叟戠寇也專囂於君

〈原考釋〉將簡 8 + 9 銜接處斷讀作「孺子其重得良【簡 8】臣，使禦寇也，布圖於君【簡 9】」，認為「戠」當讀作「禦」，並引《國語·魯語上》「所以禦亂也」為證。（頁 104、107）由上引書證可知，〈原考釋〉應是將「禦寇」理解成「禦亂」，但整篇竹書未曾提及敵寇為亂相關訊息，這裡沒有理由突然冒出「禦亂」一事。〈原考釋〉所以曲解「禦寇」的語意，歸根究柢，當因所排簡序錯誤所致。

本論文第一節曾指出，簡 9 應改置簡 13 與簡 14 之間，簡序調整後，簡 13 + 9 銜接處作「二三老【簡 13】臣使禦寇也布圖於君【簡 9】」。子居「論壇」51 樓、〈解析〉已正確指出，「禦寇」為「邊父」之名。其後，尉侯凱〈札記五則〉又舉《左傳·僖公二十五年》「屈禦寇」字「子邊」為例，佐證「禦寇」、「邊父」確實是名與字的關係。（頁 125）

簡 9「禦寇也」三字當連讀，「禦寇」為邊父自稱其名，綴加在人名後面的「也」字為語氣詞。人名後面綴加語氣詞「也」，用以舒緩語氣，先秦文獻屢見不鮮，傳世典籍如《論語·雍也》：「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孟子·萬章下》：「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出土文獻如清華（貳）《繫年》簡 76-78：「連尹襄老與之爭，奪之少孟，連尹止於河灘。其子墨要也又室少孟。莊王即世，共王即位。墨要也死，司馬子反與申公爭少孟。」簡 50-51：「乃命左行蔑與隨會招襄公之弟癰也于秦。」簡文「墨要也」、「癰也」皆為人名，

剃髮，仕者解仕，士子輟考，在喪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不入公門，不與吉事。」武姜即是以服喪三年之禮，要求莊公服喪期間不得過問邦政。

前者即《左傳》的「黑要」，後者即《左傳》的「公子雍」。⁴²

簡 13 + 9：「二三老臣使禦寇也布圖於君」，應是典型的兼語句，「使」是謂語，其主語為「二三老臣」，賓語為「禦寇也」，同時「禦寇也」又兼任下文「布圖於君」的主語。「使禦寇也」意即「派遣禦寇」，「布圖於君」意即「向君主展布（我們的）想法」。

（二）巽贊

簡 14「逝 = 女 = 宵昔器於巽贊之中」，「逝」、「女」右下角均有合文符號「=」。〈原考釋〉將上引簡文斷讀作「惶惶焉，焉削錯器於選藏之中」，認為「惶惶焉」意即「惶惶然」，並將「削」訓作「減也」，「錯」訓作「藏也」，「選」訓作「遣也」，認為「遣藏」意即「殉葬器物」。（頁 108）〈原考釋〉對於「惶惶焉」的說解當無疑義，但對於「焉削錯器於選藏之中」的訓釋，則引來學界多方質疑，並陸續提出多種修正意見。

茲依發表時間先後，將各家說法摘錄如下：暮四郎「論壇」15 樓讀作「焉宵作器於殉、葬之中」，認為簡文是說「晝夜只在殉葬品之間周旋操勞」。厚予「論壇」31 樓懷疑「巽贊」應讀為「饌葬」，指「喪葬禮儀中的具食」。東山鐸「論壇」36 樓將上引簡文通讀作「宵措器於選藏之中」，又於 37 樓懷疑「女」字右下角的「=」為誤加的重文符號。王寧〈校讀〉讀作「如宵措器於選藏之中」，認為「選藏」即「選藏」或「萬藏」，二者同指「眾多的儲藏之物」。子居〈解析〉讀作「焉宵索器於萬藏之中」，認為簡文是「以夜間在眾多器物中搜尋要找的東西做比喻」。易泉「論壇」64 樓讀作「焉削素器於饌葬之中」，認為簡文是指「削制饌葬過程中所用的素器」。林清源〈通釋稿〉懷疑「巽贊」應讀作「孱藏」，表示儲藏空間狹窄之意。王瑜楨《史料三篇》

⁴² 李守奎：〈清華簡《繫年》「也」字用法與攻豸王光劍、縑書缶的釋讀〉，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 30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頁 375-376。

讀作「如宵索器於選藏之中」，認為簡文是說「夜晚在千萬種收藏品中去找東西」。（頁 166）石兆軒《研究》讀作「如宵措器於儻藏之中」，可惜未解釋何謂「儻藏」。（頁 224）張崇禮〈考釋〉讀作「焉肖錯器于巽藏之中」，認為簡文是說「於是像把普通器具混雜在錢庫裡一樣」。（頁 35-37）翁明鵬〈小札〉將簡 14 + 15 串讀作「焉削錯於選藏之中，無措手止，殆於……為敗，姑寧君」，認為簡文是說「衆臣皆惶惶然，到了主持武公之喪時手足無措，竟然削減了武公陪葬之器而不知，幾乎接近混亂的局面。」（頁 387）⁴³

在上引諸說之中，東山鐸「論壇」36 樓的意見最值得重視，他主張該句簡文應通讀作「如宵措器於選藏之中」，「宵」是指「夜間」，「措」應訓作「放置」，「如」當理解作「比擬」、「打個比方」，而緊接在「如」字後面的「宵昔器於巽之中」，即是邊父所打的比方，意思是：夜晚天色昏暗，視線不清，此時若「在眾多器物中放置其他器物」，就會讓人感到惶恐不安「手足無措」，是以邊父藉此「比擬君主『不言』（即不發佈指令）而造成群臣無所適從的狀況」。此說甚為通達，基本上已能講通整段簡文，仍需繼續探究的，只剩「巽贊」一詞而已。

簡文「巽贊」的釋讀，異說紛紜，已知有如下七種不同讀法：

1. 讀作「選藏」

〈原考釋〉讀作「選藏」，認為「選」當訓作「遣」，「遣藏」是指「殉葬器物」。（頁 108）王寧、王瑜楨都贊成讀作「選藏」，王寧〈校讀〉認為「巽（選）」蓋即「選具」之「選」，「選藏」指諸多儲藏的物品；另有一說「選」讀為「萬」，《字彙補》：「選，萬也。《山海經》『五億十選九千八百步』，楊慎云：『選與萬，古音通，遂借其字。』」此處「萬藏」亦指眾多的儲藏之物。王瑜楨《史料三篇》認為該句簡文是說「夜晚在千萬種收藏品中去找東西」。（頁 166）

⁴³ 翁明鵬：〈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字詞小札〉，《古文字論壇》第 3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8 年），簡稱〈小札〉。

謹按：〈原考釋〉應是將「選」理解為「殉葬」，「藏」理解為「器物」。然而，古書所見「選」字，雖可訓為「遣」，但訓為「遣」的「選」字，均表示「遣送」、「派遣」義，主要是對人而言，有別於《儀禮·既夕禮》專指「送葬之物」的「遣」，「巽（選）」不能直接解釋作「殉葬」。又，〈原考釋〉在說解「藏」字時，引《方言》卷六：「揅、揜、錯、摩，藏也。」為證，應是將之理解作「隱藏」義，但在訓釋「遣藏」一詞時，卻又說「遣藏」是指「殉葬器物」，等同將「藏」詮釋成「器物」義，但古書「藏」字未見用作「器物」義之例。且依〈原考釋〉之說串講簡文，則該句簡文意謂「於是削減隱藏於殉葬器物之中」，語意晦澀難懂，無法講通簡文。

推敲王寧〈校讀〉、王瑜楨《史料三篇》的文意，應是認為「巽」無論讀作「選」或「萬」，同樣都可表示「諸多」、「眾多」之意，而「藏」則是指「儲藏的物品」。但誠如上文所述，古書「藏」未見用作「器物」義之例。又，讀為「選」或「萬」之說，係根據《字彙補》所引《山海經》「五億十選九千八百步」推論而得，但在這句經文中，「選」字介於「億」、「千」二字之間，當表示「千的十倍」義，而非「諸多」、「眾多」義。古音「選」在心紐元部，「萬」在明紐元部，二者聲紐距離稍遠，又無通假往來例證，能否音近通讀，仍有商榷餘地。退一步想，縱使「選」可讀為「萬」，表示「諸多」、「眾多」之意，也未必適合簡文所述情境，因為室內即令堆放大量物品，只要儲藏空間夠大，物品擺放得宜，夜晚身處其間，依然可以從容不迫，如此氛圍，還不足以比擬鄭國群臣「惶惶焉」、「毋措手趾」的驚惶心理。

2. 讀作「殉葬」

暮四郎「論壇」15樓讀作「殉葬」，認為「殉」、「葬」二字均指陪葬品，簡文意謂「晝夜只在殉葬品之間周旋操勞」。

謹按：古書「殉」主要強調「陪從」義，原本專指「以人陪葬」，後來也可用於「以物陪葬」，但未見指「陪葬品」的用例。又，「葬」主要表示「埋葬」義，古書也未見轉品表示「陪葬品」之例。

3. 讀作「饌葬」

厚予「論壇」³¹樓疑讀為「饌葬」，並引《儀禮·士婚禮》「具饌于西塾」鄭注：「饌，陳也。」為證，指「饌葬」意即「喪葬禮儀中的具食」。

謹按：果依其說，「饌」意為「具食」，「葬」指「喪葬禮儀」，則其詞序應改作「饌異」才對。《說文·食部》：「饗，具食也。从食，算聲。饌，饗或从異。」可知「具食」是指「備辦食物」，詞義重點在於「備辦」，而非「食物」，所以此詞不能當作名詞組的中心語。「葬」本義為「埋葬」，未見引申表示「喪葬禮儀」之例。所謂「喪葬禮儀中的具食」，語意含糊，根本不能成詞。

4. 讀作「孱藏」

林清源〈通釋稿〉讀作「孱藏」，認為「孱藏」或可表示儲藏空間狹窄之意。謹按：請詳下文申論。

5. 讀作「徙藏」

侯瑞華《集釋問題》讀作「徙藏」，認為「藏」指「收藏入庫」，「徙」指「從庫藏移出」。（頁7、126-127）

謹按：「藏」只有「收藏」義，「徙」只有「移出」義，所謂的「收藏入庫」、「從庫藏移出」云云，均涉及增字解經問題，且此說只強調「搬出」、「搬進」的動作，而未敘明物品多、空間窄、視線差等環境狀況，難以反映群臣惶恐不安的心理。更重要的是，在「於～～之中」的句式限制下，「異贊」只能為名詞或名詞組，不可能表示「搬進搬出」之類的動詞義。

6. 讀作「巽藏」

張崇禮〈考釋〉讀作「巽藏」，認為「巽」是「楚貨貝名」，「藏」是「儲藏東西的地方」，「巽藏」亦即「錢庫」，簡文意謂「於是像把普通器具混雜在錢庫裡一樣」，藉以喻指「以大夫的身份行使國君的權力」。（頁36）

謹按：古書未見以「巽藏」表示「錢庫」之例，且「把普通器具混雜在錢庫裡」究竟如何喻指「以大夫的身份行使國君的權力」，二者有何邏輯關聯，實在難以想像。再者，由竹書文意脈絡來看，本句簡文喻指的對象，顯然是群臣惶恐不安的情緒，而非「以大夫的身份行使國君的權力」。

7. 讀作「儻藏」

石兆軒《研究》兩種不同讀法並行，且前、後說法不一致：頁 224 贊成林清源〈通釋稿〉讀作「辱藏」之說，認為林氏此說「將鄭國臣子的處境譬喻為晚上在逼仄之處儲放器物，取喻較前幾說更佳」；頁 283 一方面說：「從林清源說通讀為『儻藏』」，另一方面卻將林清源主張的「辱藏」誤書為「儻藏」；頁 73、84、206、221、255 等處，更是直接改讀作「儻藏」，卻無任何解釋。⁴⁴ 謹按：《說文·人部》：「儻，儻互，不齊也。」《左傳·僖公二十二年》「鼓儻可也」杜預《注》：「儻巖，未整陣。」《國語·周語中》「冒沒輕儻」韋昭《注》：「儻，進退上下無列也。」據此可知，表示「不齊」義的「儻互」、「儻巖」等詞，有時也可省略作「儻」。古音「巽」在心紐元部，「儻」在初紐談部或崇紐談部，聲、韻皆有距離，又未見「巽」聲與「儻」聲往來的例證，二者能否通假，尚待證實。退一步想，即令「巽贊」可讀作「儻藏」，放在本篇竹書敘事脈絡中，仍然不甚穩妥，因為在原本就已雜亂無序的環境中放置物品，反倒可以隨意堆放，比較沒有心理負擔，如此情境，還不足以生動譬喻群臣惶恐不安的情緒。況且，此說在喻依與喻體之間缺乏合理關聯，難以共同構成一組生動的譬喻，相關補充說明請詳下文。

因現有諸說各有疑義，我們只好另覓新解。簡文「宵昔器於巽贊之中」，其句式應分析作「時間詞（宵）+謂語（昔—措）+賓語（器）+補語（於巽贊之中）」，補語末尾的「之中」為方位詞，據此推估，「於」應是處所介詞，其所引進的「巽贊」，當為表示處所的名詞組，「贊」為名詞組的中心語，而「巽」當為修飾「贊」的定語。

⁴⁴ 林宏佳為石兆軒碩士論文指導老師之一，其所撰〈補探〉同樣主張「儻藏」說，但該文未有任何說解，且發表時間與石兆軒《研究》相近，不知二者寫作時間孰先孰後。詳林宏佳：〈鄭武夫人規孺子〉補探，收錄於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山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編：《文字·文獻·文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簡稱〈補探〉，頁 140。謹按：此文曾於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主辦「文字、文獻與文明——第七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2018年8月17-20日。

簡文「贗」字，如上所述，只能讀作「藏」。「藏」字本義為「儲藏」，引申而有「收藏」、「隱藏」等義，再引申轉品而有「儲存物品的府庫」義，如《周禮·天官·宰夫》：「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由本篇竹書敘事脈絡及其句式研判，當可確認簡文「藏」字是指「儲存物品的府庫」。在上列各種釋讀意見中，唯有讀作「孱藏」、「儻藏」二說，把「藏」字訓作「儲存物品的府庫」，符合簡文句式要求。

位於「藏」字前面的「巽」字，當為修飾「府庫」樣態的定語。「巽贗」若讀作「儻藏」，因「儻」字表示「不齊」義，其所修飾的對象當指「府庫」建築物本身，但對於夜晚在府庫內取置物品而言，建築物排列整齊與否，並不會造成太多不便，還不致於讓人深感惶恐不安，無法生動譬喻群臣「毋措手足」的疑懼心理。

初步排除「儻藏」說之後，筆者傾向簡14「巽」字應讀作「孱」。古音「巽」在心紐元部，「孱」在崇紐元部，二者韻部相同，聲紐發音部位也相近。這裡列舉幾個心、崇二紐音近互作的證據：首先，由注疏音義來看，《尚書·堯典》：「共工方鳩僝功」，陸德明《釋文》云：「僝，仕簡反，徐音撰。」从「孱」得聲之字，讀如从「巽」得聲之字，說明這兩個聲系讀音相近。其次，由版本異文來看，《尚書·仲虺之誥》記載「成湯放桀于南巢」，地名「南巢」之「巢」，於《上博二·容成氏》簡40寫作「菓」，古音「巢」在崇紐宵部，而「菓」在心紐宵部。又次，由諧聲系統來看，「選」、「撰」二字同在心紐元部，而「撰」、「撰」、「撰」、「撰」等字則在崇紐元部，這兩組字經常通假往來，而其聲母分屬心、崇二紐。⁴⁵復次，由戰國秦漢簡帛文獻通假現象來看，「巽」聲字常與「筭（算）」聲字通假，而「筭（算）」聲字也有通讀為「孱」聲字的例子，反映「巽」（心紐元部）、「筭」（心紐元部）、「孱」（崇紐元部）

⁴⁵ 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1331-1332，「巽字聲系」。

三字讀音相近，「巽」有可能通讀為「孱」。⁴⁶

「孱」字有「狹窄」、「窘迫」、「逼仄」等義，《說文·弄部》訓為「迕也」，段玉裁《注》云：「此迕當為笮，今之窄字也。」《集韻·山韻》：「孱，窄也。」《集韻·僊韻》：「孱，窘也，今俗有孱蹙語。」簡文「孱藏」，意謂儲藏空間狹窄迫促。密閉空間狹小，夜間視線又差，入內取置物品，稍一不慎，即可能誤觸周遭器物，造成意外毀損，身處其間，勢必特別緊張，戒慎恐懼，如此窘迫情狀，最能生動比擬鄭國大夫惶恐不安的疑懼心理。

最後，就訓詁論證程序而言，筆者必須坦承，鄙說還存在二個重要缺環：其一，除了《尚書·堯典》「共工方鳩僝功」陸德明《釋文》：「僝，仕簡反，徐音撰。」外，在其他先秦兩漢文獻中，迄今為止，尚未發現「巽」聲字與「孱」聲字直接通假的明確例證。這個現象，可能與「孱」聲字原本就較為罕見有關。其二，在先秦兩漢文獻中，迄今為止，尚未發現「孱藏」一詞。但檢視學界現有諸說，無論讀作「選藏」、「饌葬」、「萬藏」、「徙藏」、「僂藏」或「巽藏」，同樣也都存在文獻不足徵的缺憾，這個問題暫時無法解決，只能留待日後新出文獻來驗證。

（三）者窳君是又臣而為執辟

簡 15「者窳君是又臣而為執辟」一語，各家釋讀意見分歧，爭議點主要聚焦於「窳（寧）」字的釋讀，或可據此將學界意見粗略區分成二派，以〈原考釋〉為代表的學者主張「窳（寧）」字應理解為實詞，以陳偉為代表的學者則主張「窳（寧）」字應與上文「者」字結合成為複式虛詞「胡寧」。

〈原考釋〉斷讀作「姑寧君，是有臣而為執辟」，「姑」訓作「姑且」，「寧」訓作「安慰」，認為「姑寧君」意思是「姑且安慰一下邦君」。（頁 105、108）「寧」訓作「安慰」之說，獲得多位學者採信。例如：

⁴⁶ 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頁 1202-1203，「筭字聲系」、頁 1330-1331，「巽字聲系」。

1. 暮四郎「論壇」15 樓：「寧君」應讀作「故寧君」，意思是「所以我前來向君主問安」。
2. 王寧〈校讀〉：斷讀作「胡寧君？是有臣而為執（設）辟」，認為前句意謂「怎麼能讓君主安寧呢？」，後句意謂「您這是為群臣們設定了職責」。
3. 郝花萍《三篇集釋》：「姑」應訓作「乃」，「寧」當理解作「止」，「是」指代「……為敗，於是君定」的情況，簡文意思是「您這是為群臣們設定了職責，希望大臣們犯罪」。（頁 43-44）
4. 林宏佳〈補探〉：斷讀作「姑寧君？是有臣而為設辟」，「胡」是句首疑問詞，「寧」表示「使之安寧」，「胡寧君」是大夫對自己能否「寧君」提出反詰，即「自以為能力不足以寧君」，其意略近於「哪有安寧國君？」，「是」當如字讀，為代詞，代指前面所述君不親政而委政於大夫這件事，「替嬖」當讀為「設辟」，以啟下文「豈既臣之獲罪」。（頁 140-141）
5. 張崇禮〈考釋〉：斷讀作「胡寧君？是有臣而為褻辟」，「胡」表示反問，「甯」訓作「使安寧」、「使安定」，「為褻辟」表示「做卑鄙邪僻之事」，簡文是說「哪裡還能安定君主呢？這是有臣下進讒言」。（頁 37）
6. 羅濤〈札記〉：斷讀作「胡寧君，是有臣而為褻嬖」，「胡」表示「怎麼」、「如何」之意，「寧」訓作「安寧」，此處是使動用法，意為「使安寧」，「胡寧君」意思是「怎麼能使君主安寧呢？」，「是」訓作「此」，指代前面提到的內容，「是有臣而為褻嬖」可譯作「這樣的話，即使是擁有大臣，也當做褻嬖之人一樣了」，上引簡文意思是「（邊父等人）雖然身為大臣，卻沒能好好輔佐莊公，就如同那些褻嬖之人一樣」。⁴⁷

⁴⁷ 羅濤：〈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札記〉，收錄於中國文字學會編：《中國文字學報》第 10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20 年），頁 85-86。

上述學者對於「寤（寧）」字的釋讀，雖有訓作「安慰」、「問安」、「止」、「使安寧」、「使安定」的不同，但這些義項都是由「安慰」、「安寧」義引申而來，思路一脈相承，並無根本歧異。

直到陳偉〈前傳〉才提出全新見解，他主張「者寤」當連讀成詞，其實就是屢見於《詩經》的「胡寧」，如〈小雅·四月〉：「先祖匪人，胡寧忍予？」〈大雅·雲漢〉：「父母先祖，胡寧忍予！」、「胡寧寘我以旱？僭不知其故。」這三處「胡寧」，鄭玄分別箋釋作「何為曾（乃、竟之義）」、「何為」、「何曾」，均表示強烈質問的語氣，並據此推論簡文「胡寧君是有臣而為瞽矇」當作一句讀，意思是「為什麼君主有我們這些臣子卻被看作是『瞽矇』？」認為此語「顯然是對武姜說辭的反擊」。⁴⁸ 陳偉將簡文「者寤」與《詩經》「胡寧」聯繫起來，將前者認定為複式虛詞「胡寧」，有文獻用例予以支撐，合理可信。然而，此說發表之後，並未獲得普遍認同（詳上文引述），而採納此說的學者中，諸如子居、王瑜楨、朱忠恒、石兆軒等人，在疏通「姑寧君是有臣而為瞽矇」的語意時，又各有不同詮釋，進而衍生出新的問題。下文即就此派學者意見，逐一提出討論。

首先，子居〈解析〉斷讀作「胡寧君寘有臣而為瞽矇」，主張「是」讀作「寘」，簡文意謂「鄭莊公對待這些舊臣像對待褻矇一樣，不發布政令並交給他們執行」。朱忠恒《集釋》斷句相同，主張「是」當如字讀，簡文意謂「為什麼君有了我們這些大臣卻把我們當作近侍內寵呢？」（頁28）⁴⁹ 他們兩位一致主張，邊父是在抱怨莊公，認為莊公對待二三老臣的態度，猶如褻矇小臣一樣。然而，在簡15「胡寧君是有臣而為瞽矇」之前，也就是簡9 + 14 + 15中，

⁴⁸ ce「論壇」14樓、單育辰也曾指出，簡文「者寤」即是古書「胡寧」。惟據王挺斌「論壇」23樓轉述，此說應是陳偉最早提出。參閱單育辰：〈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7年10月14-15日。

⁴⁹ 朱忠恒：《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集釋》（武漢：武漢大學歷史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2018年，何有祖先生指導），簡稱《集釋》。

邊父曾比較鄭武公、莊公父子的執政態度及其利弊，認為當年武公親自主政，方有「羣臣得執焉，且毋交於死」的安定局面，如今莊公為武姜所惑「拱而不言」，導致群臣「毋措手趾，殆於為敗」，有鑒於此，以邊父為代表的二三老臣，遂努力規勸莊公，希望他親自臨朝視事，整個勸諫過程中，邊父從未抱怨莊公本人把二三老臣當作贅豎小臣使喚，據此推估，「有臣而為贅豎」的施事主語肯定不是莊公。在本篇竹書中，跟「有臣而為贅豎」一語類似的內容，又見於簡 7-8 的武姜規勸辭，當時武姜曾以「贅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之臣」等詞，來指稱擁護莊公的二三老臣，批評他們「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以亂大夫之政」，這番言論涉及人身攻擊，讓自認忠心耿耿的二三老臣內心受傷。因此，回歸本篇竹書敘事脈絡來看，簡 15「有臣而為贅豎」一語，邊父抱怨的對象，應是武姜，而非莊公。

其次，王瑜楨《史料三篇》斷讀作「胡寧？君寔有臣而為贅豎，豈既臣之獲罪？又辱吾先君！曰是其蓋臣也？」，主張「寔」通「實」，前二句簡文當理解作「為什麼國君真正有大臣，（鄭武夫人）卻讓他們變成寵倖小臣（只會聽命順從）」，認為那「都是為鄭莊公抱不平，並非是責備鄭莊公」。（頁 167、172）王瑜楨此說，尚有幾處可再斟酌：第一、古書所見「胡寧」，均用作句首反詰副詞，未見獨立成句之例，「胡寧」應與下文「君寔有臣而為贅豎」連成一句。第二、沒有跡象顯示，莊公曾對自己是否擁有大臣起疑，邊父勸諫莊公時，也就沒有必要特別強調「國君真正有大臣」，「有臣而為贅豎」的「有」字，不能訓作實詞「擁有」，應理解作冠於普通名詞前面的助詞，此類用法古書習見，如《尚書·皋陶謨》：「予欲左右有民」《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及有夏孔甲，擾于有帝。」第三、由簡文敘事脈絡來看，邊父並非指控武姜「讓他們變成寵倖小臣」，而是抱怨武姜把二三老臣看成寵倖小臣。第四，邊父代表二三老臣傾訴的對象是莊公，他所以對著莊公轉述武姜「有臣而為贅豎」的言論，其動機當非「為鄭莊公抱不平」，而是針對莊公本人抒發不滿情緒，因為莊公當面聽聞武姜汙蔑二三老臣的言論後，不僅沒有幫忙辯護澄清，甚至還允諾武姜的要求，同意守喪期間「毋知邦政」，此舉在二三老臣眼中看來，等

於表態認同武姜「有臣而為贅嬖」的言論，因而心生不滿。

最後，石兆軒《研究》斷讀作「胡寧君實有臣而為設辟」，主張「實」字為判斷副詞，用以強調孺子確實「有臣」卻做出不相應的行為，並將「執辟」讀為「設辟」，意即「設下捕鳥獸的陷阱」，邊父是用「設辟」當做譬喻，藉以「暗喻遭逢現實政治網羅的處境」，本段簡文意思是「在國君全委政於大臣而沒有自己主張的情況下，臣子深怕動輒得咎。國君這樣的行為是雖然確實擁有臣子，但就像對待獵物般設下機關網罟，使群臣獲罪」。（頁 227-228）林宏佳〈補探〉也主張「贅嬖」當改讀為「設辟」，認為「設辟」正好可開啟下文「豈既臣之獲罪」。（頁 140-141）然而，所謂「設辟」，其實猶言今語的「設局」，指蓄意設下圈套來陷害他人。莊公接受武姜規勸，守喪期間「拱而不言」，此一無為態度，固然有可能導致群臣無辜獲罪，惟就其初衷而言，絕非蓄意設下圈套，藉以陷害忠心老臣。再者，換個立場想，以邊父為首的二三老臣，怎麼可能當著莊公的面，厲聲控訴莊公蓄意設局陷害他們。所謂「設辟」之說，悖離人情常理，實難採信。

要正確認識簡 15 上引內容意涵，應多留意〈原考釋〉、陳偉〈前傳〉略過未說的「是」字。此一「是」字，學者或讀作「寔」，或通作「實」，或如字讀作「是」。主張如字讀的學者，又有理解為繫詞與代詞的不同。把「是」理解為代詞的學者，還有指代「……為敗，於是君定」、「前面所述君不親政而委政於大夫這件事」、「前面提到的內容」等的細部歧異。對此，筆者贊成如字讀，但主張將之理解為動詞，表示對某些特定人、事抱持肯定的態度，意即「認為（某人或某事）是正確的」，如《荀子·非十二子》：「不法先王，不是禮義。」《墨子·尚同》：「國君之所是，必皆是之，國君之所非，必皆非之。」《史記·魏其列傳》：「主爵都尉汲黯是魏其。內史鄭當時是魏其，後不敢堅對。餘皆莫敢對。」《漢書·韋賢傳》：「天子是其議，未及施行而禹卒。」

簡 15 上引內容，當斷讀作「胡寧君是『有臣而為贅嬖』」，分析作「疑問詞（胡寧）＋君（主語）＋是（謂語）＋賓語（有臣而為贅嬖）」。「有臣而為贅嬖」一語，為「是」字所要肯定的對象，而與之類似的話語，又見於

簡 7-8 武姜要求莊公「孺子亦毋以讒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之臣，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以亂大夫之政」，武姜在這段規勸辭中，把圍繞在莊公身邊的二三老臣看成「讒豎、嬖御」，而莊公聽完武姜規勸辭後，不僅未主動幫忙二三老臣辯護，居然還恪遵武姜的規勸，自此開始「毋知邦政」。莊公對於武姜規勸辭的反應，等同默認了武姜「有臣而為讒嬖」的評論，這對於以忠貞不貳自我期許的二三老臣而言，可說是莫大的羞辱，難怪邊父情緒會如此激動，甚至直言責問莊公：為何認同武姜「有臣而為讒嬖」的汙蔑言論？如此理解，方能深切感受邊父面諫莊公的心情，進而與下文「豈既臣之獲罪，又辱吾先君曰：『是其蓋臣也！』」邊父所流露的憂慮之情合理呼應。

綜上所述，簡 15 上引內容，其中「有臣而為讒嬖」一語，應是邊父引述武姜批評二三老臣的說辭，而「是其蓋臣也」一語，則是邊父預言武姜日後可能批評先君武公的說辭，此二語皆屬引述他人言論的性質，為了避免讀者產生誤會，宜分別括注引號。

（四）付孫

簡 16-18 鄭莊公在回應邊父諫言時，曾表示：「二三大夫皆吾先君之所△孫也」。簡 16 △字，原篆作下揭形體：



學界對於△字的結構，目前有三種分析方式：首先，李守奎〈用語〉懷疑从「肘」得聲，讀為「由」，與小篆之「付」為同形字關係。（頁 13）〈原考釋〉認為从「肘」得聲，應讀作「守」。（頁 108）其次，吳祺〈校釋三則〉認為△是「寸」字繁文，應分析作从人、寸聲，「人」為增繁的標義偏旁。（頁 78-81）⁵⁰最後，除了上引三位學者，以及王永昌《對比》沿用〈原考釋〉之說外（頁

⁵⁰ 吳祺：〈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校釋三則〉，鄧章應主編：《學行堂語言文字論叢》6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8 年），簡稱〈校釋三則〉。

118)，自無痕「論壇」9樓以降，其餘學者都將△理解為「付」字繁構。⁵¹

吳祺提出的「寸」字繁文說，至少存有四個疑點：1. 出土文獻所見獨體「寸」字，最早出現於戰國秦簡，作（里耶8-537）、（睡虎地·封10）等形，表示寸口位置的指事符號皆為由左向右書寫的橫畫，與△字右旁所从由右上向左下書寫的形撇畫構形迥異，二者不宜視為功能相同的部件。2. 出土文獻所見「寸」字，從無增添「人」旁繁化作「付」形之例，況且增添「人」旁之後，勢必跟「付與」之「付」同形，徒增糾葛。3. 「寸」字《說文》訓作「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脈謂之寸口。」此一義項沒有必要再增添「人」旁來表義。4. 「孫」聲未曾與「任」聲通假往來，即令釋作「寸孫」，也不太可能通讀為「尊任」。△當非「寸」字繁文，此說應可優先排除。

△字的結構，剔除「寸」字繁文說之後，只剩下兩種可能，一是分析作从人、肘聲之字，二是認定為从人、从又會意的「付」字。辨別這兩種釋文的關鍵，在於△字右半究竟是「𠂔」旁（「肘」字初文），還是「又」旁的繁構（下文以「又*」代替）。為了釐清這個關鍵點，下文擬以《戰國文字編》、⁵²《楚文字編》、⁵³《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⁵⁴《包山楚墓文字全編》、⁵⁵《上博楚簡文字聲系》、⁵⁶《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九）冊、⁵⁷《清華大

⁵¹ 王永昌：《清華簡文字與晉系文字對比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文學院漢語言文字學專業博士論文，2018年，李守奎先生指導），簡稱《對比》。

⁵²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⁵³ 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

⁵⁴ 滕王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

⁵⁵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⁵⁶ 徐在國：《上博楚簡文字聲系》（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謹按：此書收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一）至（八）冊。

⁵⁷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學藏戰國楚簡》第（壹）至（拾）輯、⁵⁸《楚官璽集釋》⁵⁹等書為範圍，彙整楚系所有包含「𠂔」旁、「付」旁、「又*」旁之字，並分別製作成如下三個字形表。

【表 A】：楚系从「𠂔」旁諸字⁶⁰

A1  守 上博一·緇衣 19	A2  守 上博二·子羔 6	A3  守 上博三·彭祖 8	A4  守 上博六·競建 8
A5  守 上博六·競建 8	A6  守 上博六·競建 8	A7  守 清華陸·子產 27	A8  守 清華柒·越公 22
A9  守 郭店·老甲 13	A10  守 郭店·唐虞 12	A11  𠂔(守) 郭店·成之 3	A12  𠂔(守) 清華伍·命訓 2
A13  𠂔(丑) 新蔡甲三 217	A14  𠂔(丑) 新蔡甲三 22、59	A15  𠂔(丑) 新蔡零 271	A16  𠂔(丑) 新蔡零 423

【表 B】：楚系从「付」旁諸字⁶¹

B1  苻 包山 QA06	B2  苻 包山 QA17	B3  𠂔 包山 049	B4  𠂔 包山 135
---	---	--	--

⁵⁸ 馬繼：《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 1-8 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碩士論文，2019 年，白於藍先生指導）。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上海：中西書局，2019 年）。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拾）》（上海：中西書局，2020 年）。

⁵⁹ 邱傳亮：《楚官璽集釋》（北京：學苑出版社，2017 年），簡稱《楚官璽》。

⁶⁰ 《楚官璽》391 為單字璽，璽文作「𠂔」，學者或釋為「府」，或疑為「守」，均無確證，待考，暫不收錄。

⁶¹ 《楚官璽》154（即《璽彙》0127）「𠂔」字，過去多釋為「賡」，李家浩改隸作「貨」，認為即「賡」字異體，其說正確可從，故此例不予收錄。詳李家浩：〈戰國官印考

B5  儻 包山 164	B6  儻 包山 192	B7  儻 包山 034	B8  儻 包山 034
B9  付 包山 039	B10  付 包山 091	B11  廣 包山 003	B12  廣 包山 172
B13  廣 包山 181	B14  廣 包山 D1B	B15  蔚 信陽 2.27	B16  蔚 信陽 2.19
B17  府 上博二·容成 6	B18  堡 上博三·周易 15	B19  廣 上博四·相邦 3	B20  府 上博五·三德 15
B21  儻 上博八·命 3	B22  儻 上博八·命 6	B23  儻 上博八·命 10	B24  儻 上博八·命 10
B25  府 清華壹·祭公 5	B26  府 清華壹·祭公 9	B27  府 清華參·說命中 6	B28  府 上博八·李頌 1 背
B29  廣 清華柒·趙簡子 8	B30  廣 清華柒·越公 47	B31  儻 清華捌·邦道 26	B32  廣 清華玖·治政 35
B33  府 曾侯乙鐘	B34  府 曾侯乙鐘	B35  廣 大府敦	B36  廣 大府臣

釋三篇》，《出土文獻研究》第 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頁 12-14。此外，上博簡《凡物流形》「仰而視之，俯而揆之」句，其中讀為「俯」之字，於甲本簡 23 作 ，於乙本簡 15 作 ，裘迷、小疋、陳偉、凡國棟等學者皆將此二字右上角所从部件認定為「勺」聲，劉洪濤主張此二字應隸定作「符」，即「府」字異體，底部一橫為羨畫。上引諸家說法，均詳劉洪濤：〈上博竹簡《凡物流形》釋字二則〉，《簡帛》第 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285-291。謹按：依劉說，其所謂「付」旁係指 、 二形，惟由【表 B】來看，楚系明確無疑的「付」旁皆不作此形，其說待商，故此二例也不予收錄。

B37  廣 鄂君啟舟節	B38  廣 鄂君啟車節	B39  廣 壽春府鼎	B40  廣 王句豆
B41  廣 太府銅牛	B42  廣 郢太府銅量	B43  廣 陳戟	B44  廣 楚官璽 032
B45  隹 楚官璽 069	B46  廣 楚官璽 090	B47  隹 楚官璽 130	B48  廣 楚官璽 132
B49  廣 楚官璽 134	B50  廣 楚官璽 135	B51  廣 楚官璽 136	B52  廣 楚官璽 139
B53  廣 楚官璽 140	B54  廣 楚官璽 141	B55  廣 楚官璽 142	B56  廣 楚官璽 143
B57  廣 楚官璽 144	B58  廣 楚官璽 145	B59  廣 楚官璽 146	B60  廣 楚官璽 147
B61  廣 楚官璽 148	B62  廣 楚官璽 149	B63  廣 楚官璽 150	B64  廣 楚官璽 151
B65  廣 璽彙 153			

【表 C】：楚系从「又*」旁諸字

C1  反 新蔡乙四 100 零 532、678	C2  反 上博六·用日 9	C3  反 上博六·天甲 3	C4  反 上博六·天乙 3
C5  反 上博八·志 1	C6  反 上博九·舉治 11	C7  反 清華壹·金滕 13	C8  反 清華伍·湯丘 3

C9  反 清華伍·三壽 11	C10  反 清華拾·四告 23	C11  反 清華拾·四時 15	C12  反 清華拾·四時 22
C13  坂 上博二·從政甲 4	C14  寺 清華參·良臣 6	C15  與 清華參·良臣 8	C16  廬 清華參·祝辭 3
C17  廬 清華參·祝辭 4	C18  廬 清華參·祝辭 5	C19  媵 清華拾·四時 2	C20  取 包山 2.231
C21  腹 清華玖·禱辭 16	C22  復 上博七·凡甲 26	C23  弁 上博一·性 20	C24  卑 清華參·良臣 10

先觀察【表 A】A1-11，這組例字所从「𠄎」旁表示肘部的指事符號，僅有 A9 在「又」旁上方，其餘均位於「又」旁左下角。各例指事符號的形態，依序作  等形，除了 A10「𠄎」形部件尚待確認外，其餘均由一道豎畫與一道橫畫（或肥筆）交會組成，其中 A7「𠄎」豎畫末端向上收縮，A11「𠄎」豎畫頂端向下收縮。A10「𠄎」形部件，由上向下書寫，尖頭、粗腰、圓臀，整體看來，比較像是一筆寫成，惟因其構形與「𠄎」神似，頗疑原本也是由豎、橫二筆交會組成，只因傳抄失真，遂作「𠄎」形。

A12「𠄎」字，整理者隸定作「𠄎」，分析作从又、主聲，讀作「重」。⁶²《清華伍·命訓》簡 2「女（如）不居而 A12 義」中的 A12，當從紫竹道人讀為「守」，「守義」一詞古書習見。⁶³ A12 下半所从部件，蔡一峰隸釋作「𠄎」，認為此旁係由 A11「𠄎」形部件聲化而來。⁶⁴ A13-A16 的結構，徐在國分析作从「丑」、

⁶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5 年），頁 127。

⁶³ 紫竹道人之說，詳《清華五〈命訓〉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 9 樓，<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250&page=1>，2014 年 4 月 10 日。

⁶⁴ 蔡一峰：〈讀清華簡《命訓》札記三則〉，《簡帛》第 13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頁 63-65。

从「肘」，認為「肘」是加注的聲符，與「丑」共用「又」旁。⁶⁵ 蘇建洲主張 A12-16 皆應逕釋作「肘」，且其所从「又」旁已聲化為「丑」旁。⁶⁶ 筆者認為 A12-16 應是「𠂔」字的繁構，其構形發展歷程如下：A13「𠂔」(同 A1-11) → A16「𠂔」(豎畫頂端贅加一道橫畫) → A12「𠂔」、A14「𠂔」、A15「𠂔」(豎畫頂端贅加二道橫畫)。A12 所謂的「主」、「𠂔」二旁，應是肘部指事符號的繁化寫法，這樣的構形演變結果，可否視為變形音化的產物，進而兼有表音的功能，難以充分證實。

觀察【表 A】，可得出一項重要結論：戰國楚系「𠂔」字所从肘部指事符號，其基本結構係由一道豎畫與一道橫畫（或肥筆）交會組成。除此之外，在基本結構的豎畫頂端，有時還會贅加一或二道橫畫，以致肘部指事符號寫如「主」形或「𠂔」形，這種特殊構形，主要見於新蔡簡，這批簡文內容為實用文書，沒有他系底本轉抄的疑慮，當能反映楚地文字書寫實況，所以此體應是楚系文字特有寫法。

楚系「𠂔」旁基本結構皆由豎、橫二筆交會組成，而本篇竹書△字「又」旁所从「𠂔」形部件，只是一道由右上往左下書寫的撇畫，二者構形特徵迥異，所以△字不太可能从「𠂔」得聲。誠如上文所述，學界對於△字的結構，現有三種分析方式，若將「寸」字繁文、从「𠂔」得聲二說排除後，只剩「付」字繁構一說而已。然而，令人倍感棘手的是，【表 B】所列楚系从「付」之字，目前已找到六十五例之多，其中將「又」旁繁寫作「又*」形者，迄今未曾一見，面對如此嚴謹的構形規律，難免讓我們對釋為「付」字繁構之說也起了懸念。

高中正〈付孫解〉指出，戰國晉系守丘刻石「又」字作、「守」字作，

⁶⁵ 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筭記〉，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2 月 7 日；此文又載《中國文字研究》第 5 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4 年），頁 156。

⁶⁶ 蘇建洲：〈清華簡第五冊字詞考釋〉，《出土文獻》第 7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5 年），頁 160-162。

△字右半與同形，可確認當釋為「付」字繁構。（頁 32-36）⁶⁷ 駱珍伊〈付字〉揭示，晉系文字習慣將「又」旁繁寫成「寸」形，如「又」字作、「專」字作、「反」字作、「馭」字作、「寺」字作、「金」字作、「段」字作、「皮」字作等例，〈鄭武夫人規孺子〉「付」字所从「又」旁也繁寫作「寸」形，應是晉系文字風格的殘遺。⁶⁸

晉系文字，尤其是晉系璽印文字，確實比較習慣將「又」旁繁寫作「又*」形，姑以《古璽彙編》為例，「府」字作（5414），「儲」字作（0524）、（1875）、（2162）、（2765）、（2965）等形，皆可為證。戰國各系文字同出一源，援引晉系文字來考釋楚系文字，自然有其合理性。

儘管如此，我們也必須留意，戰國文字複雜多變，同一個字往往因時、因地、因人而有不同構形，晉系文字所見構形特徵，可否直接套用到楚系文字，仍需審慎評估，方可確認。（詳第四節）要考釋清華簡△字，仍需獲得楚系文字內部證據的支持。觀察【表 C】楚系从「又*」旁諸字，可以獲知下列四項訊息：

1. 【表 C】各例所加贅筆，僅 C23「弁」字作較為特殊（此形也與楚文字豎畫常見寫法有別），其餘諸例均作由右上往左下書寫的撇畫，且大多起筆重壓、收筆快提，寫成頭粗、尾尖的樣態，構形與△字「又」旁所从形部件相合，可以證明後者也是贅加的飾筆。
2. 「又」是個出現頻率極高的偏旁，但將「又」旁繁寫作「又*」形者，目前僅發現【表 C】所列二十四個例證，這個現象說明，將「又」旁繁寫作「又*」形的風氣，在戰國時期楚系文字中尚未普遍流行。
3. 【表 C】二十四例中，从「反」旁之字十三例，「虞」字三例，从「复」之

⁶⁷ 高中正：〈「趾不正則心卓」「付孫」解——清華簡六語詞札記兩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 17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簡稱〈付孫解〉。

⁶⁸ 駱珍伊：〈談《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的「付」字〉，《中國文字》新 44 期（2019 年 3 月），頁 153-176，簡稱〈付字〉。

字二例，此三字例證合計，即佔總數七成五，這個現象反映，哪些字習慣將「又」旁繁寫作「又*」形，自有其約地俗成的面向，後人不能隨意類推。

4. 「寺」、「取」、「弁」、「卑」、「媵」五字，目前各僅發現一例，這個現象提醒我們，不能以某字過去未見「又」旁繁寫作「又*」形的例子，就輕易否定該字也會出現這種繁化構形的可能性，據此反思，【表 B】所收楚系从「付」諸字，過去固然未見「又」旁繁寫作「又*」形之例，但也不能遽爾斷言△絕不可能為「付」字。

此外，李守奎、裘錫圭、趙平安、宋亞雯、王永昌等學者均曾指出，在字的左下角贅加一道撇畫為晉系文字特色，而若干篇清華簡也雜有這種非典型楚文字因素。⁶⁹茲彙整上列學者所舉例證，加上新近公布的清華簡（捌）—（拾）輯所見例證，製作成【表 D】。這些有晉系文字可供對比的清華簡文字例證，當有助於將△字所从人形部件認定為贅加飾筆，如此一來，即可將△釋為从人、从又會意的「付」字。

【表 D】清華簡非从「又」旁而贅加「人」形部件諸字

D1  弔 清華貳·繫年 18	D2  弔 清華貳·繫年 57	D3  弔 清華參·良臣 3	D4  弔 清華參·良臣 5
D5  弔 清華參·良臣 8	D6  弔 清華參·良臣 9	D7  夕 清華肆·筮法 3	D8  夕 清華肆·筮法 26
D9  月夕 清華肆·筮法 39	D10  命 清華伍·厚父 2	D11  夕 清華伍·厚父 3	D12  命 清華伍·厚父 3

⁶⁹ 宋亞雯：《清華簡中的非典型楚文字因素問題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漢語言文字學專業碩士論文，2016年，周波先生指導），頁102-105。王永昌《對比》，頁21、40-41。

D13  命 清華伍·厚父 6	D14  命 清華伍·厚父 6	D15  命 清華伍·厚父 9	D16  夜 清華伍·湯丘 4
D17  夜 清華伍·湯丘 5	D18  夜 清華伍·甯門 20	D19  夕 清華陸·管仲 30	D20  夕 清華陸·太伯甲 9
D21  夙 清華玖·命二 12	D22  弔 清華拾·行稱 2	D23  弔 清華拾·行稱 6	

△字右半所从偏旁，根據【表 A】可以推知並非「𠂔」旁，根據【表 C】可以推知應是「又*」旁，根據【表 B】、【表 D】可以推知此形屬於非典型楚文字寫法，綜合上述線索研判，當可確定△應是「付」字繁構。

本篇竹書簡 16 云：「二三大夫皆吾先君之所△孫也」，其中「△孫」二字，目前已有九種不同釋讀，這裡先依學者對△字隸釋方式分組，各組再依不同讀訓意見首發時間排序，分組簡述如下：

(a1) 讀作「由孫（遜）」。

李守奎〈用語〉認為「孫」有「恭順」義，後世多作「遜」，「孫」前之字疑从「肘」聲，讀為「由」，與小篆之「付」為同形字關係，簡文「二三大夫皆吾先君之所由孫」意即「諸位大臣你們都是先君所遵從的人」。（頁 13）

(a2) 讀作「守孫」，「孫」訓作「子孫」。

〈原考釋〉將△字隸釋作「付」，分析為从「肘」省聲，讀作「守」，認為「守孫」意即「守護子孫」。（頁 108）

(b) 讀作「尊任」。

吳祺〈校釋三則〉主張△字當隸定作「付」，為「寸」字繁文，簡文「寸孫」疑讀作「尊任」，意即「尊崇任用」。（頁 78-81）

(c1) 讀作「附遜／附順」。

無痕「論壇」9 樓疑讀為「附遜／附順」，惜無任何說解。

（c2）讀作「付孫」，「孫」訓作「子孫」。

簡 16 那句話，暮四郎「論壇」18 樓詮釋作「那些大夫都是我的先君將自己的子孫所託付給的人啊」，晁福林闡述作「這些大夫都是先君留給後嗣君主的國家之棟樑」⁷⁰，駱珍伊翻譯作「二三大夫都是我先君所將自己的子孫交付予的人」（轉引自王瑜楨《史料三篇》頁 175），王瑜楨《史料三篇》翻譯作「你們這些是我先君託付給子孫的好臣子」（頁 176），張崇禮〈考釋〉翻譯作「諸位大夫都是我先君用來託付子孫的人」（頁 39），高鵬飛理解作「先君不僅將各位賢大夫留給莊公自己，也留給莊公的後世子孫」，⁷¹駱珍伊〈付字〉認為「付孫」是指「先君將自己的子孫後裔交託給二三臣子」（頁 168-172）。

（c3）讀作「付孫」，「孫」代指「人」或「大臣」。

白天霸「論壇」52 樓表示，古語「孫」可代指「人」，簡文「孫」則代指「大臣」，該句簡文意謂「（諸位大夫）你們都是我的先君託付以重任之人」。

（c4）讀作「拊循」或「撫循」。

子居〈解析〉率先提出此說，認為古書「拊循」、「撫循」均可表示「撫慰養護」義。朱忠恒《集釋》讀作「撫循」，並將全句譯作「你們都是先君安排好撫養愛護我的」（頁 30）。石兆軒《研究》讀作「拊循」，並將全句譯作「諸位大夫皆我們先君所拍撫的人」。（頁 239-240、257）高中正〈付孫解〉讀作「撫循」，認為可與古書「撫順」、「拊循」、「拊巡」等詞聯繫，古書這組詞常指上尊對下卑的「慰撫」、「存恤」，引申而有「依從」、「依順」義，再引申而有「使下位者順從」及「聽從、依順下位者」之義，簡文「拊循」即是用其引申義。（頁 32-36）

⁷⁰ 晁福林：〈談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的史料價值〉，《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3 期，頁 127。

⁷¹ 高鵬飛：〈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選釋三則〉，《古籍研究》2019 年上卷（總第 69 卷），頁 188。

(c5) 讀作「懋選」或「茂選」。

林清源〈通釋稿〉認為上古音「付」在幫紐侯部，「矛」在明紐幽部，聲韻俱近，當可讀作从矛得聲的「懋」，而「孫」在心紐文部，「巽」在心紐元部，聲同韻近，當可讀作从巽得聲的「選」（引按：詳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頁 261【付通矛】、頁 957【𠄎通孫】）。又，「懋」从矛聲，「茂」从戊聲，「矛」、「戊」古音同在明紐幽部，「懋選」古書或作「茂選」，二者皆可表示「擇優選取」義，如〔唐〕韓愈《順宗實錄》：「古之所以教太子，必茂選師傅，以翼輔之。」明·朱鼎《玉鏡臺記·議婚》：「仗冰人懋選東床，使吾女獲配英賢。」

(c6) 讀作「付遜」。

林宏佳〈補探〉認為先秦古書「遜」多訓作「順」，可表示「遜讓」、「遜退」義，用於君位傳承，則有「退位」、「讓位」義，「遜退」可用做「先君去世的委婉措辭」。（頁 142-143）

簡 16「△孫」二字，（a）組學者讀作「由遜」或「守孫」，（b）組學者讀作「尊任」，這三種讀法都不可取，因為（a）組將△字誤解為从「肘」得聲，（b）組將△字誤釋為「寸」字繁文，惟經上文冗長論證，已可確認△當從（c）組學者釋為「付」字繁構。

（c）組學者對於「付孫」二字，又有六種不同讀訓見解，（c2）、（c3）、（c6）學者主張分讀為兩個單音詞，（c1）、（c4）、（c5）學者主張連讀為一個複合詞。

（c2）、（c3）二組學者，都將「付」字理解為動詞謂語，表示「託付」、「交付」、「留給」之類的意思，「孫」字理解為名詞賓語。（c2）組學者，諸如〈原考釋〉、暮四郎、晁福林、駱珍伊、王瑜楨、張崇禮、高鵬飛等人，雖都主張「孫」應訓作「子孫」，但他們對於簡 16 那句話，究竟是指誰將誰託付給誰，卻又見解分歧。對此，李守奎〈用語〉早已敏銳指出：「吾先君」若指鄭武公，則緊接其後的「孫」就不能如字讀，因為邊父及眾臣不可能是武公之孫。（頁 13）林清源也曾逐一檢討本篇竹書「吾先君」、「吾君」、「君」等稱謂，指

出鄭莊公口中所說的「吾先君」共四例，皆出現在莊公與邊父的對話語境中，只能專指莊公先父鄭武公。⁷² 據此逆推可知，簡文「孫」字不能讀作「子孫」之「孫」。（c3）組的白天霸，認為簡文「孫」字代指「人」或「大臣」，但先秦兩漢古書未見「孫」字有此類用法，且其說也無法讀通簡文。

（c6）組的林宏佳，主張讀作「付遜」，認為簡 16 意謂「孺子之所以擁有諸大夫，乃是先君所交付、遜退（逝世）而來的」。此說是將「付」、「孫」二字理解為並列動詞，分別訓作「交付」與「遜退（逝世）」。惟先秦兩漢典籍所見「孫（遜）」字，若用於君位傳承，皆指君王生前主動禪讓，如《尚書·堯典序》：「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將遜于位，讓于虞舜」、《史記·太史公自序》：「唐堯遜位，虞舜不台。」未見「孫（遜）」字有指稱已逝國君遜退王位的用法，更未見以「孫（遜）」字表示「先君去世的委婉措辭」之例。

簡文「付孫」二字，排除分讀為兩個單音詞之說後，只剩下一個選項，那就是將它們連讀為一個複合詞。

（c1）組的無痕，僅表示疑讀為「附遜／附順」，即無任何說解。古書未見「附遜」一詞，無從評論。「附順」一詞，雖曾見於漢代典籍，但主要表示「依附順從」義，如《漢書·王莽傳上》：「於是附順者拔擢，忤恨者誅滅。」若依此義，簡 16 應理解作「你們幾位大夫都是吾先君所依附順從之人」，然而，莊公當著邊父的面，說自己先君「依附順從」大夫，如此應對態度，顯得過於卑屈，有違一般情理，莊公不需要、也不太可能說出這種貶損先君尊嚴的言辭。

（c4）組的學者，雖都主張讀作「拊循」或「撫循」，但對於簡 16 那句話的語意，朱忠恒《集釋》譯作「你們都是先君安排好撫養愛護我的」（頁 30），石兆軒《研究》譯作「諸位大夫皆我們先君所拍撫的人」（頁 257），高中正〈付孫解〉理解作「莊公強調鄭武公生前對老臣們的『撫循』」（頁

⁷² 林清源：〈清華簡（陸）《鄭武夫人規孺子》武姜規勸辭考釋〉，《臺大中文學報》第 70 期，頁 10-14。

35-36) 對於究竟是誰「撫循」誰，上引三家看法南轅北轍。

「拊循」、「撫循」二詞音近義通，當為同一個詞的不同書寫形式。下文為方便論述，擬以「拊循」統稱之。在先秦兩漢古書中，「拊循」主要用於上對下、尊對卑的照顧撫恤，是以往往帶有強烈的封建恩德色彩，例如：

1. 垂事養民，拊循之，吮嘔之，冬日則為之饘粥，夏日則為之瓜麩，以偷取少頃之譽焉，是偷道也。（《荀子·富國》）
2. 聖人之治天下，非易民性也，拊循其所有而滌蕩之，故因則大，化則細矣。（《淮南子·泰族訓》）

有時甚至散發出濃烈的功利權謀氣息，所謂的照顧撫恤，其實只是上位者為了謀求自身利益，而對其下屬人民採取貌似關懷的政治手段而已，例如：

3. 為虛恩拊循其民，民之欲得，即喜樂矣。何以效之？齊田成子、越王句踐是也。成子欲專齊政，以大斗貸、小斗收而民悅；句踐欲雪會稽之恥，拊循其民，弔死問病而民喜。二者皆自有所欲為於他，而偽誘屬其民，誠心不加，而民亦說。（《論衡·定賢》）
4. 匈奴一國傾心而冀，人人悒悒，唯恐其後來至也，將以此壞其腹。一餌。於來降者，上必時時而有所召幸拊循，而後得入官。……故牽其耳，牽其目，牽其口，牽其腹，四者已牽，又引其心，安得不來下胡抑抃也。此謂五餌。（《新書·匈奴》）

「拊循」一詞，若用於敵我關係，往往帶有「招安」、「收編」的政治意涵，例如：

5. 都護西域騎都尉鄭吉，拊循外蠻，宣明威信，迎匈奴單于從兄日逐王眾，擊破車師兜訾城，功效茂著。（《漢書·傅常鄭甘陳段傳》）
6. 外國天性忿鷙，形容魁健，負力怙氣，難化以善，易養以惡，其疆難誣，其和難得。故未服之時，勞師遠攻，傾國殫貨，伏尸流血，破堅拔敵，如彼之難也；既服之後，慰薦撫循，交接賂遺，威儀俯仰，如此之備也。（《漢書·匈奴傳》）

由於「拊循」一詞恩德色彩過於濃烈，基於社交禮儀，就算是君王對大臣

說話，一般也不會當面宣稱對方是被自己「拊循」的對象。在本篇竹書中，邊父代表二三老臣出面諫請莊公儘快臨朝視事，此時年幼且剛接君位的莊公，不太可能當著邊父的面，志得意滿地宣稱：「你們幾位老臣都是我先君拊循的對象」。

高中正〈付孫解〉認為「拊循」有「依從」、「依順」義，鄭莊公此言是要「強調鄭武公生前曾陷於大難，處衛三年而對『二三大夫』的依從、倚重」。（頁34-36）但「拊循」的「依從」、「依順」義，當來源於使動用法「使之順從」義，專指上位者藉由「拊循」的手段使其下屬人民順從，不太可能引申出君王「依從」、「依順」其臣民之類的義項，實際上，古書也未見用作「聽從、依順下位者」（頁35）的例證。高中正此說，會讓先君武公變成被二三大夫「拊循」的對象，如此理解簡文，有違「拊循」一詞習慣用法。

（c5）組的林清源，疑讀作「懋選」或「茂選」，認為意即「擇優選拔」，並舉唐代韓愈《順宗實錄》、明代朱鼎《玉鏡臺記》等文獻為證，認為簡16該句意謂「你們幾位大臣都是我先君擇優拔擢的傑出人才」。對此，林宏佳〈補探〉表示，林氏此說「顯然較適合此處語境需求，唯所舉書證最早已到唐代，尚不能確定是否為先秦已有詞彙。」（頁142-143）如此評論，堪稱中肯。經過筆者查證，「茂選」一詞，至遲可上溯到〈北軍中候郭仲奇碑〉：「咸以孝廉，公府茂選，貞亮皦白，翼翼瑛彥。」⁷³此碑寫刻於東漢靈帝建寧五年（公元172年），離本篇竹書抄寫年代不算太遠，當可供佐證。

回到本篇竹書所敘時空背景，當時鄭莊公年幼繼位，卻遭母后武姜排斥，圖謀另立次子共叔段為君，母子宮廷內鬥，導致政府空轉，群臣動輒得咎，惶惶不可終日，此時身為一國之君的莊公，首要之務莫過於安內，他在回應邊父勸進諫言時，當會先安撫群臣情緒，告訴他們「二三大夫皆吾先君之所茂選也」，意即「你們幾位大夫都是我先君擇優拔擢的」，且先君武公深知「二三子之不二心」，是以充分授權「兼授之邦」，我自己對先君識人之明深具信心，

⁷³ 宋·洪适：《隸釋 隸續》（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9，頁99。

也期待二三大夫「不當憮然」，大家共體時艱「畜孤而作」。如此回應，懇切得體，已能展現春秋霸主的智慧與魅力。

四、餘論：本篇竹書「付」字構形來源檢討

高中正〈付孫解〉一文，以守丘刻石「又」字作、「守」字作為證，推論本篇竹書△字當釋作「付」字繁構。（頁 32-36）這組例證「又」、「守」二字並見於同一個文本，為辨識「又*」、「𠂔」二旁提供絕佳線索，特別值得重視。但守丘刻石為戰國晉系文物，所見「又*」、「𠂔」構形特徵對比，能否適用於全部晉系文字，甚至直接套用到楚系文字，仍需審慎查證確認。

殷商甲骨文「𠂔」字作（《合集》4899），「守」字作（《合集》33407），表示手肘位置的指事符號，皆由上向下順著手肘曲線書寫。西周金文未見獨體「肘」字，此時「守」字所从「𠂔」旁出現兩種構形：（甲）式，繼承殷商甲骨文傳統，寫作（《集成》9297 守宮觥）、（《集成》4180 小臣守簋）等形，表示手肘的指事符號，依舊順著手肘曲線書寫；（乙）式，為西周新見構形，寫作（《集成》2808 大鼎）、（《集成》2817 師晨鼎），肘部指事符號的走向，明顯悖離手肘曲線，以致底部形成類似「八」字的樣態。

「𠂔」旁（乙）式寫法，在春秋戰國東土文字中，尤其晉系文字中，一直綿延不絕。姑以春秋晚期侯馬盟書「守」字為例，其聲符「𠂔」所从肘部指示符號，可粗略概括成四種類型：（一）維持殷商西周文字傳統，寫作一道撇筆，如（1.11）、（1.10）、（85.8）等例；（二）由一道豎畫與一道橫畫（或肥筆）交會組成一個「十」形部件，如（1.8）、（1.28）、（92.2）等例；（三）於「十」形部件豎畫頂端，贅加一或二道橫畫，寫作「主」形或「丂」形，如（156.2）、（1.8）、（1.40）等例；（四）除了一道撇畫外，又再疊加一個「主」形部件，如（1.92）、（156.17）等例。⁷⁴ 侯馬盟書「守」字多種異體並行的現象，反映此時晉系文字「肘」字初文構形正處於新

⁷⁴ 張道升：《侯馬盟書文字編》（合肥：黃山出版社，2017年），頁 263-264。

舊交替的轉折點上，同時也說明戰國時期守丘刻石所見「又*」、「𠄎」二旁的構形對比，並不適用於春秋時期晉系文字。

再檢視戰國時期其他晉系文字資料，還可找到不少「𠄎」旁（乙）式寫法的例證，如「守」字作（《集成》10943 守陽戈）、（《集成》11671 六年平安守鉞）、（《璽彙》2589）、（《璽彙》3236）等形，又如「針（鑄）」字作（《集成》11226 四年右庫戈）、（《集成》2527 卅年虎令鼎）、（《集成》2746 梁十九年亡智鼎）等形，這些「𠄎」旁皆寫如「又*」形，此一跡象反映，守丘刻石「又*」、「𠄎」二旁的構形對比，也未必適用於全部戰國晉系文字資料。

駱珍伊〈付字〉一文，曾列舉晉系文獻「又」旁寫作「寸」形（引按：即「又*」形）的例子，指出那是春秋戰國時期晉系文字特殊風格，本篇竹書△字「又」旁寫作「寸」形應是晉系風格的殘遺，鄭國在戰國時為韓國所滅，戰國竹簡中記載鄭國史事的篇章用晉系文字是有可能的，〈鄭武夫人規孺子〉與鄭國史事有關，楚國書手轉寫時，殘留一些晉系文字風格，是非常合理的。（頁159-165）

其實，將「又」旁繁寫作「又*」形的情況，並未侷限於晉系文字，也存在於燕系、齊魯系、楚系文字。《燕文字編》「又」部至「攴」部，即收錄大量「又」旁繁寫作「又*」形的例子，如「又」字作、「反」字作、「啟」字作、「斂」字作、「攻」字作、「畋」字作、「攷」字作、「敝」字作、「斂」字作、「故」字作等等，只不過燕系「𠄎」字所从肘部指事符號，多作前述（甲）式寫法，順著手肘曲線書寫。⁷⁵《齊魯文字編》「又」部至「攴」部，只發現兩個例字，分別是「又」字作、「𠄎」字作。⁷⁶楚系文字部分，則有【表C】所列二十餘例。由此可見，將「又」

⁷⁵ 王愛民：《燕文字編》（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歷史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2010年，馮勝君先生指導），頁48-55。

⁷⁶ 張振謙：《齊魯文字編》（北京：學苑出版社，2014年），頁359-434。

旁繁寫作「又*」形，應是戰國東土文字共通寫法。△字「又」旁雖作「又*」形，但僅憑這一點，還不足以斷定必然為晉系文字風格殘遺。

王永昌《對比》一書，全面比對清華簡文字與晉系文字，發現本篇竹書簡11「相」字作𠄎（頁25）、簡7「射」字作𠄎（頁26）、簡5以「𠄎（業）」字記錄{世}（頁58）、簡11「稷」字作𠄎（頁65）、簡14用「𠄎（史）」字記錄{事}（頁26）、簡9用「𠄎（棗）」字記錄{早}（頁71），皆與晉系文字書寫習慣相合；另一方面，本篇竹書某些用字習慣也存在異於晉系文字的情況，如簡14用「𠄎（尻）」字記錄{處}（頁75-76），簡4用「𠄎（豕）」字記錄{家}（頁93），簡12用「𠄎（虜）」字記錄{皆}（頁97-98），簡10用「𠄎（蹶）」字記錄{鄰}（頁102-103），簡11用「𠄎（社）」字記錄{社}（頁113-114），簡10用「𠄎（瘳）」字記錄{死}（頁121），簡2用「𠄎（圖）」字記錄{圖}（頁124），簡7用「𠄎（媿）」字記錄{兄}（頁132），簡14用「𠄎（女）」字記錄{然}（頁133-135），簡12、13分別用「𠄎（臍）」、「𠄎（斃）」字記錄{葬}（頁143-144），簡6用「𠄎（誼）」字記錄{屬}（頁147）等等，作者綜合研判後，將〈鄭武夫人規孺子〉定調為「形成於晉地的文獻，傳入楚地之後，用楚文字轉寫不徹底，遺留了一些晉系文字的特點」。（頁157-158）此說對於〈鄭武夫人規孺子〉所據底本區系歸屬的判斷，理據充足，當可信從。

儘管筆者贊同〈鄭武夫人規孺子〉為「形成於晉地的文獻」，卻對將△字視為「用楚文字轉寫不徹底，遺留了一些晉系文字的特點」之說存有疑慮，理由如下：

1. C9「反」字作𠄎，此形出自《清華伍·三壽》，而此篇竹書的區系歸屬，王永昌《對比》判定為「楚地自有的文獻」（頁157-158），應未摻雜晉系文字。
2. C1「反」字作𠄎，C20「取」字作𠄎，分別出自新蔡簡和包山簡，而這兩批簡冊均為楚地日常實用文書，沒有底本轉抄問題，當能反映戰國楚文字書寫實況。

3. 【表 C】所見上博簡諸例，分別出自〈性情論〉、〈從政〉、〈用曰〉、〈天子建州〉、〈凡物流形〉、〈志書乃言〉、〈舉治王天下〉等篇，而這幾篇竹書所見文字，沒有證據顯示其為晉系文字的殘遺。
4. C10「反」字作𠄎，此形出自《清華拾·四告》簡 23，該篇竹書整理報告執筆人趙平安曾表示：「《四告》有明顯層累生成的印記。有一些字和甲骨文關係密切。……也有一些字與西周金文關係密切。……告辭中與甲骨文、西周金文字形和用法密切相關的字，在四篇告辭中都有分佈，這是四篇告辭成文較早的反映。」又因〈四告〉四篇告辭首尾格式相似，最後一句都有「祐福」一詞，「祐福」連用春秋金文常見，但目前還沒有早於春秋的例子，趙平安遂據此主張：「『祐福』連用可以作為一個時代標記來對待。《四告》中時代最晚的一篇是召穆公的告辭，屬於西周晚期。但從『祐福』這個詞的使用看，在春秋時期，這四篇告辭應被統一加工過，因而注入了春秋時期的一些元素。」趙文還特別舉同屬簡 23 的「竈」字為例，認為此字即甲骨文「竈」字，二者構形一脈相承。⁷⁷ 上引趙說若能成立，則在層累生成的〈四告〉篇中，出現異於典型楚文字的古體寫法，也就不難理解了。
5. 殷商西周「付」字大多从「又」旁，作𠄎（《集成》1016 付鼎）、𠄎（《集成》2765 螭鼎）等形，所見唯有西周中期永孟作𠄎（《集成》10322），將「又」旁繁寫作「又*」形。
6. 春秋戰國秦系「付」字所从「又」旁，大多繁寫作「又*」形，以致許慎《說文》誤認作「寸」旁，但也有少數例子仍从「又」旁，如下文【表 E】《秦封泥集存》「少府工丞」所見「府」字諸例，即是「又」、「又*」二旁互作。⁷⁸

⁷⁷ 趙平安：〈清華簡《四告》的文本形態及其意義〉，《文物》2020 年第 9 期，頁 72-76。

⁷⁸ 第 5、6 點資料，承學友陳正賢君提供，特此致謝。

【表 E】《秦封泥集存》「府」字舉例⁷⁹

从寸	 2	 4	 7	 14
从又	 1	 18	 37	 43

上述第 1-2 點顯示，戰國「楚地自有的文獻」中，已有不少「又」旁繁寫作「又 *」形的例子，反映這種繁構早在楚地通行一段相當時日，未必是到戰國時期才由他系文字傳入。第 3 點顯示，許多出現「又 *」形部件的楚地抄本古書，並未發現其他晉系文字遺迹，反映「又 *」形部件不必然為晉系文字所獨有。第 4 點顯示，清華簡〈四告〉篇有明顯的層累生成印記，該篇所見「又 *」形部件疑為春秋之前文字遺存。第 5 點顯示，「付」字从「又 *」旁的繁構寫法，至遲在西周中期即已出現。第 6 點顯示，秦系「付」字固然多从「又 *」旁，但也有少數从「又」旁，而晉、楚文字剛好相反，大多从「又」旁，只有少數从「又 *」旁，此一現象反映，「付」字這兩種構形皆來自西周文字，惟因東、西土書寫習慣有別，各自偏承西周文字之一體，秦文字主要繼承从「又」旁的傳統寫法，而六國文字則偏好从「又 *」旁的繁構寫法。

綜上所述，本篇竹書「付」字所从「又 *」形部件，未必是戰國晉系文字橫向輸入的殘存，相對而言，更有可能為西周文字縱向傳承的子遺。

（責任校對：王誠御）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

⁷⁹ 劉瑞：《秦封泥集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 年），頁 229-233。

學出版社，1999年。

宋·洪适：《隸釋 隸續》，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Donald Sturgeon（德龍）：「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https://ctext.org/zh>。

二、近人論著

- * 子 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http://www.xianqin.tk/2016/06/07/338/>，2016年6月7日。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
- * 王永昌：《清華簡文字與晉系文字對比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文學院漢語言文字學專業博士論文，2018年，李守奎先生指導。
- 王愛民：《燕文字編》，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歷史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2010年，馮勝君先生指導。
- *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8年，季旭昇先生指導。
DOI:10.6345/DIS.NTNU.DCH.014.2018.A08
- * 王 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網，<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2016年5月1日。
- 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年。
- * 石兆軒：《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林素清先生、林宏佳先生指導。
DOI:10.6345/DIS.NTU201801768
- 朱忠恒：《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簡（陸）集釋》，武漢：武漢大學歷史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2018年，何有祖先生指導。

- 吳 祺：〈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校釋三則〉，鄧章應主編：《學行堂語言文字論叢》第 6 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8 年。
- 宋亞雯：《清華簡中的非典型楚文字因素問題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漢語言文字學專業碩士論文，2016 年，周波先生指導。
-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 *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2016 年第 1 期。
- 李守奎：〈清華簡《繫年》「也」字用法與攻莒王光劍、繆書缶的釋讀〉，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 30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
- 李守奎：《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
- 李家浩：〈戰國官印考釋三篇〉，《出土文獻研究》第 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 李鵬輝：〈清華簡陸筆記二則〉，復旦網，<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75>，2016 年 4 月 20 日。
- 林宏佳：〈《鄭武夫人規孺子》補探〉，收入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山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編：《文字·文獻·文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
- *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稿）〉，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古代中國研究青年學者研習會主辦「古代中國研究青年學者研習會（五十四）——中臺灣場（一）」專題演講，2017 年 10 月 21 日。
- * 林清源：〈清華簡（陸）《鄭武夫人規孺子》武姜規勸辭考釋〉，《臺大中文學報》第 70 期，2020 年 9 月。DOI:10.6281/NTUCL.202009(70).0001
-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論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345>。

- 邱傳亮：《楚宮璽集釋》，北京：學苑出版社，2017年。
- 侯瑞華：《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集釋與相關問題研究》，杭州：浙江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2018年，賈海生先生指導。
- 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筭記〉，《中國文字研究》第5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
- 徐在國：《上博楚簡文字聲系》，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
- 晁福林：〈談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的史料價值〉，《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3期。
- 翁明鵬：〈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字詞小札〉，《古文字論壇》第3輯，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
- 郝花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三篇集釋》，重慶：西南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2017年，王化平先生指導。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馬繼：《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1-8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碩士論文，2019年，白於藍先生指導。
- 高中正：〈「趾不正則心卓」「付孫」解——清華簡六語詞札記兩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1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
- 高鵬飛：〈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選釋三則〉，《古籍研究》2019年上卷（總第69卷）。
- 尉侯凱：〈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編連獻疑〉，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73，2016年6月9日。
- 尉侯凱：〈讀清華簡六札記（五則）〉，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10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
- 張振謙：《齊魯文字編》，北京：學苑出版社，2014年。
- 張崇禮：〈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考釋〉，張兵主編：《中國簡帛學刊》

- 第2輯，濟南：齊魯書社，2018年。
- 張道升：《侯馬盟書文字編》，合肥：黃山出版社，2017年。
-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
-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上海：中西書局，2019年。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拾）》，上海：中西書局，2020年。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tetp/6831/index.html>，2016年4月16日。
-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甲骨文合集編輯工作組：《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1982年。
- 陳偉：〈鄭伯克段「前傳」的歷史敘事〉，中國社會科學網，http://his.cssn.cn/zgs/zgs_sxllsysxs/201605/t20160530_3028547.shtml，2016年5月30日。
- 陳斯鵬：《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
- 陳劍：〈簡談對金文「蔑懋」問題的一些新認識〉，復旦網，<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39>，2017年5月5日。
- * 單育辰：〈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7年10月14-15日。
-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 裘錫圭：〈釋戰國楚簡中的「𠂔」字〉，《古文字研究》第26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賈連翔：〈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篇的再編連與復原〉，《文獻》2018年第3期。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 趙平安：〈清華簡《四告》的文本形態及其意義〉，《文物》2020年第9期。
- 劉洪濤：〈上博竹簡《凡物流形》釋字二則〉，《簡帛》第6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劉 瑞：《秦封泥集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年。
- 滕王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
- 蔡一峰：〈讀清華簡《命訓》札記三則〉，《簡帛》第13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駱珍伊：〈談《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的「付」字〉，《中國文字》新44期（2019年3月）。
- 羅福頤主編：《古璽彙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 羅 濤：〈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札記〉，收錄於中國文字學會編：《中國文字學報》第10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20年。
- 蘇建洲：〈清華簡第五冊字詞考釋〉，《出土文獻》第7輯，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
-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Lee, S.-K. (2016). *Zhengwu furen gui ruzi zhong de sangli yongyu yu xiangguan de lizhi wenti* [Terminology regarding funeral and questions related

- to etiquette in *Zhengwu furen gui ruzi*].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ical Studies*, 1, 11-18.
- Lin, C. -Y. (2017, Oct. 20). *Qing Hua liu Zhengwu furen gui ruzi tong shi (gao)*. [Interpretations of Qing Hua liu Zhengwu furen gui ruzi]. Lecture at Young Scholars Seminar on Ancient China Studies (54),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 Lin, C. -Y. (2020). *Qing Hua liu Zhengwu furen gui ruzi Wujiang guiquan ci kao shi* [A textual analysis of “Wujiang’s admonishment” in *Zhengwu furen gui ruzi* from Tsinghua Bamboo Slips].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70, 1-52.
- Shan, Y.-C. (2017, Oct. 14-15). *Qing Hua liu Zhengwu furen gui ruzi shiwen shangque* [A discussion on the translation of Qing Hua liu Zhengwu furen gui ruzi]. *Chutu wenxian yu chuanshi dianji de quanshi guoji xueshu yantaohui* [Collected essays of the Conference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excavated and received texts].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 Shi, Z.-X. (2018). *Qing Hua liu Zhengwu furen gui ruzi yanjiu* [A study of Duchess Wu of Zheng admonishing the heir in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in Tsing Hua University, Vol. 6].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Tsinghua University Unearthed Research and Protection Center. (Eds.). (2016). *Qinghua Daxue cang Zhanguo zhujian lu*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in Tsing Hua University] Shanghai: Zhongxi Book Company.
- Wang, Y. -C. (2018). *Qing Hua jian wen zi yu jin xi wen zi dui bi yan jiu*. [A contrast study on Qing Hua Bamboo Slips words and Jin word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Ji-lin University, Zhang Chun, China.
- Wang, Y.-Z. (2018). *Qing Hua daxue cang Zhanguo zhujian lu Zhengguo shiliao san pian yanjiu* [A study of three historical data on Zhengguo included in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in Tsing Hua Universit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 Wang, N. (2016, May 1). *Qing Hua liu Zhengwu furen gui ruzi kuanshi wenben jiaodu* [A preliminary interpretation of Qinghuajian liu Zhengwu furen gui ruzi]. Qing Hua Wang [Qing Hua's forum].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
- Z.-J. (2016, June 7). *Qinghuajian Zhengwu furen gui ruzi jiexi* [Interpretations of Qinghuajian Zhengwu furen gui ruzi]. Zhongguo xian Qin shi wangzhan [History of pre-Qin forum]. <http://www.xianqin.tk/2016/06/07/338/>